



广东优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功效与安全测评研究中心】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J-R-GX202602-0196

样品名称 芦氧侧柏叶防断发养发皂



委托单位 广州天萱日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防断发功效评价



2026 年 02 月 09 日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芦氧侧柏叶防断发养发皂	生产日期/ 批号	Y260203A
商 标	芦氧	保质期/ 限期使用日期	20290202
规格/等级	120g/盒	样品数量	6盒
颜色和物态	绿色皂体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广州天萱日用品有限公司	来样方式	送检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城郊美都路123号5栋 201、6栋201(一址多照)	抽(送)样日期	2026年02月04日
生产单位	广州天萱日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开始时间	2026年02月06日
生产单位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城郊美都路123号5栋 201、6栋201(一址多照)	检测完成日期	2026年02月07日
检测项目	化妆品防断发功效评价		
检测依据	化妆品防断发功效评价作业指导书(GDYJJC-SOP-03-GX014)		
检测结论	<p>依委托方要求检测,结果如下:</p> <p>测试结果表明:使用样品处理后的发束与处理前相比,处理后的抗拉强度比处理前上升了75.428%,使用样品后的发束与使用样品前的发束相比具有显著性差异(P<0.05),说明试验样品具有防断发功效。</p> <p>批准人: </p> <p>签发日期: 2026年02月09日</p> <p>此处及报告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p>		
备 注			

防断发功效检测结果

1、试验目的和原理

防断发的释义为有助于改善或减少毛发断裂、分叉；有助于保持或增强头发的韧性。本文采用拉伸性能测试方法，严格控制采样一致性、浓度、时间、环境温度、湿度等诸多因素影响，对使用试验样品前后头发的力学性能进行精确的定量表征对比。通过对试验样品溶液浸泡后的头发以及干燥头发的力学性能进行对比研究，从力学角度为明确试验样品是否真具有防断发的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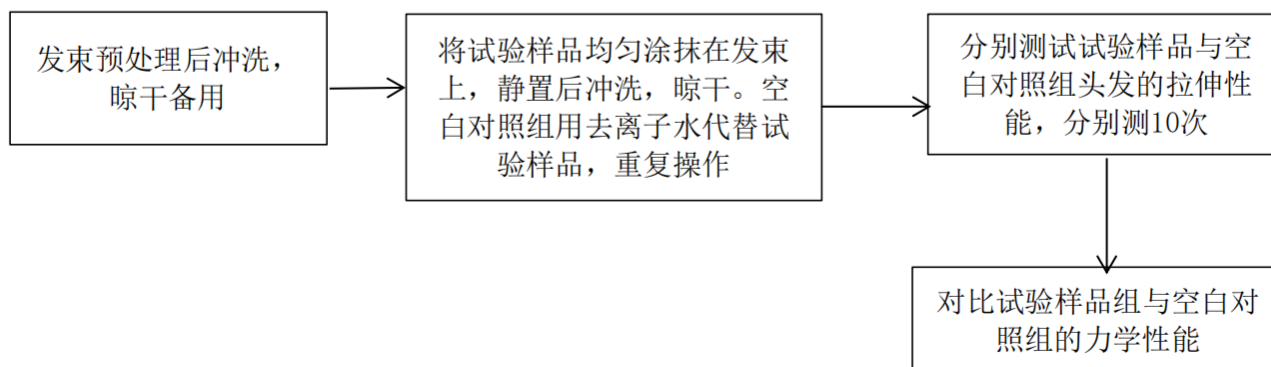
2、试验方法相关性

本方法为体外法，适用宣称防断发功效的化妆品。正常状态的毛皮质具有弹性和韧性，被破坏的毛皮质因弹性和韧性下降，容易断裂。头发的拉伸特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头发的健康状况和受损情况。所以通过多次对单根头发纤维的拉伸形变进行测试来评价洗护产品防断发功效。通过试验设计，试验样品组与空白对照组进行力学性能试验结果比对。如试验样品组的抗拉强度平均值优于（大于）空白对照组，且统计学差异P值 <0.05 （有显著性差异），则可以认为试验样品具有防断发功效。

3、试验指标

试验指标	判定标准
抗拉强度	试验样品组的发丝抗拉强度越大，即发丝越强韧；使用样品后的抗拉强度比使用样品前的抗拉强度大，且统计学差异P值 <0.05 （有显著性差异），说明试验样品具有防断发功效

4、试验方法



(接下页)

5、试验结果

表1 抗拉强度实验结果

	使用样品前	使用样品后
平均抗拉强度MPa	122.872	215.552
抗拉强度变化率%	75.428	

表2 抗拉强度描述统计表

	均值	标准偏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正态性检验
使用样品前	122.872	9.311	106.731	136.767	0.000
使用样品后	215.552	11.941	197.991	236.469	0.000

表3 抗拉强度差异性分析表（使用样品后与使用样品前对比）

	均值	标准差	P值	差异性分析 (使用样品后与使用样品前对比)
使用样品后-使用样品前	92.680	8.726	0.00	有显著性差异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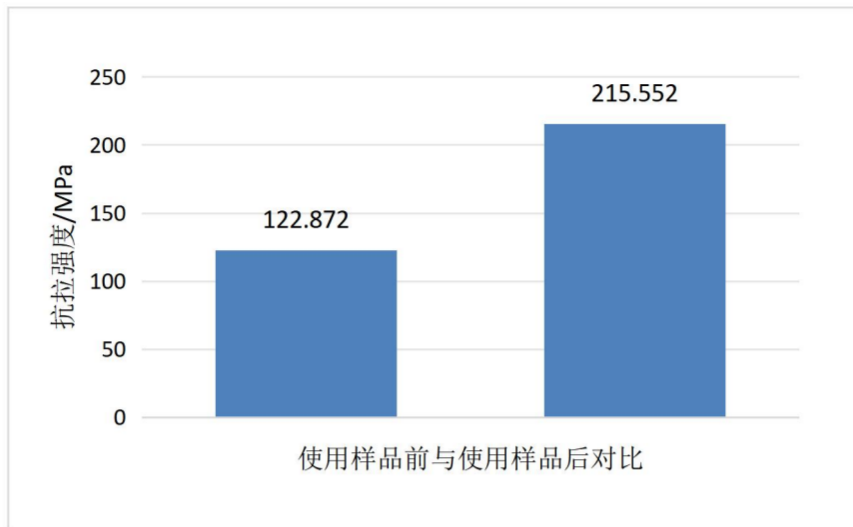


图1 头发使用样品前与使用后抗拉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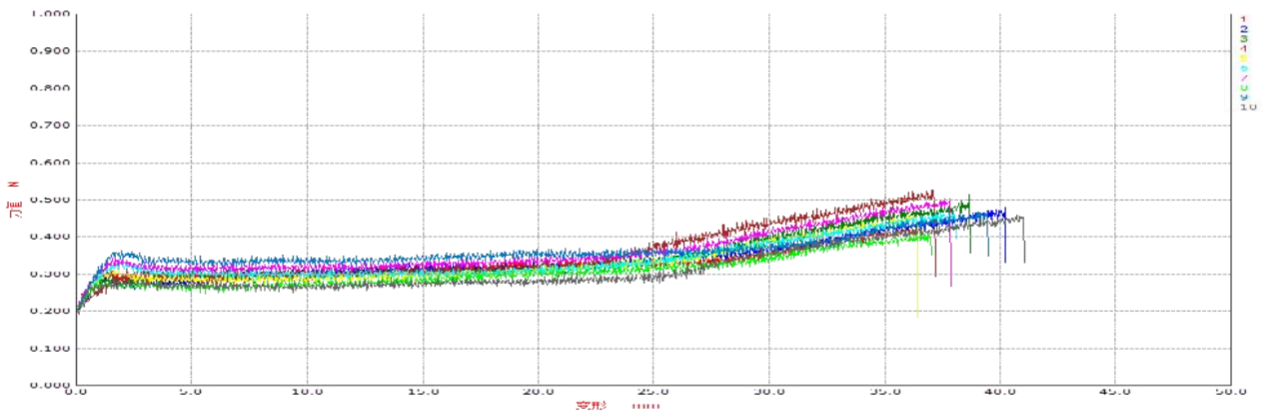


图2 空白对照组拉伸性能测试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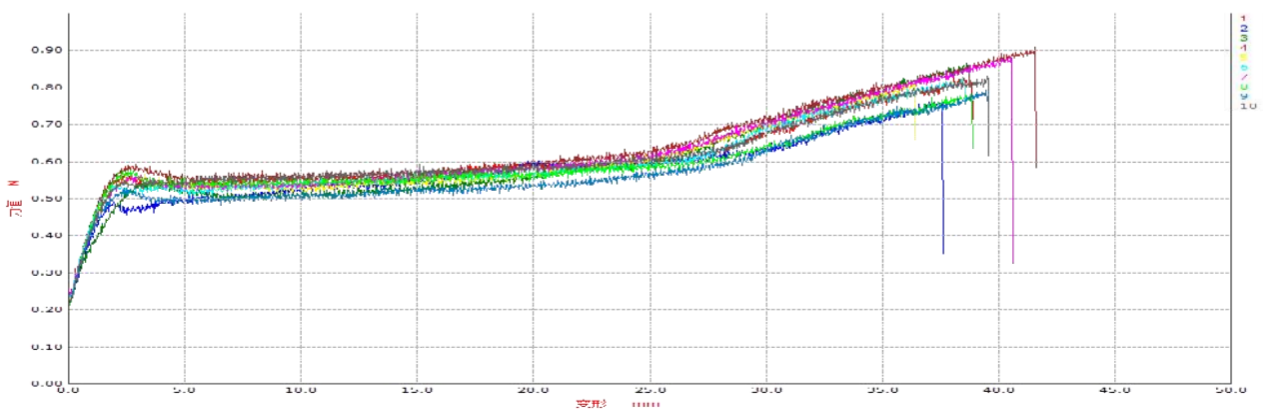


图3 试验样品组拉伸性能测试图谱

(接下页)

6、结论

测试结果表明: 使用样品处理后的发束与处理前相比, 处理后的抗拉强度比处理前上升了75.428%, 使用样品后的发束与使用样品前的发束相比具有显著性差异($P < 0.05$), 说明试验样品具有防断发功效。

7、参考文献

[1] 杨芑芊,王素芳,郇勇.洗发水对头发力学性能的影响[J].力学与实践,2019,14(1):60-64.

[2] 张红燕,王鹏,郭若曦,成鲁越,张蕾.发用化妆品功效人体评价试验方法[J].日用化学科学,2021,44(12):50-53.

[3] 何文丹,刘磊,杨舒颜,唐颖.化妆品功效评价(XI).一体外试验技术在发用化妆品功效评价中的应用[J].日用化学工业,2019,49(1):5-11,33.

报告结束

优捷公司
章

声 明

- 1、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或经涂改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 4、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委托方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公司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7、未加盖CMA标识的报告，仅用作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用途。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二路26号

联系电话：4008123157

